

附件 5

XX 部门 XX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1 年县级村级动物防疫员(协检员)工资保险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村级动物防疫员（协检员）工资及动物防疫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的通知（玉财农【2020】89 号）、华宁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华宁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为稳定村级兽医队伍，搞好畜牧兽医工作，促进我县畜牧业发展。1、保证辖区内养殖场（户）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应免数的 100%；2、畜禽佩戴标识：猪达 90%以上，牛羊标识逐步提高；3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开展保障、完成任务 95%以上；4、完成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为稳定村级兽医队伍，搞好畜牧兽医工作，促进我县畜牧业发展。对我县 124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工资补助，每人每年 5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对我县 124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工资补助，金额：148800 元；每人每年 5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，金额 6200 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2020 年 11 月-2021 年 10 月，完成我县春秋两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1、保证辖区内养殖场（户）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应免数的 100%；2、畜禽佩戴标识：猪达 90% 以上，牛羊标识逐步提高；3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开展保障、完成任务 95% 以上；4、完成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于 2021 年 4 月和 11 月分别进行春秋两防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效果进行评价，确保我县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11 月总结验收考核。

工作内容:1、做好实施强制免疫工作，建立动物养殖档案。做好动物疫病监测上报工作。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宣传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有效稳定基层兽医队伍，为更好的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夯实基础，确保我县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、促进畜牧业发展。